

带你读懂宝鸡综合保税区

这是宝鸡市首个综合保税区,是陕西省首个非省会城市综合保税区;
是优惠政策最多、功能最齐全、手续最简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是国家对外开放贸易、金融、投资、服务等领域的试验区和先行区……

近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宝鸡综合保税区,这意味着我市历时三年八个月的申报工作取得成果,综合保税区在我市成为现实。

宝鸡综合保税区的功能是什么?是如何规划定位的?对我市有何重大意义呢?请看过来——

集合四大功能 引领高质量发展



综合保税区是设立在内陆地区,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参照有关规定对综合保税区进行管理,执行保税港区的税收和外汇政策,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的功能于一身,可以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

综合保税区集合四大功能,分别是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

保税加工

综合保税区内生产企业可从事国外进口原材料保税加工后出口(或销往国内),或从国内采购原材料入区退税后加工出口。保税加工功能为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产品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生产企业提供了政策洼地。

保税物流

综合保税区可为区内进出口企业在采购原材料、产品销售的过程中,提供货物保税状态下的仓储、配送、增值加工、国际中

转、进口复出口等物流服务,利用最低的物流成本,实现企业的利润最大化。

货物贸易

综合保税区内允许注册贸易公司,区内各类企业均享有进出口经营权,可从事全球或地区性采购、分销、配送业务。对入区的货物,可进行进出口集运的综合处理或商业性的增值加工,包括分级分类、分拣分拣、分装、加刷唛码等。

服务贸易

在综合保税区内从事与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货物贸易相关的研发设计、产品测试、售后维修、设备租赁等服务贸易业务,可设立国际航运中心、采购分拨中心、营运结算中心及期货交割中心。

据了解,截至目前,宝鸡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进行,联检服务大楼和保障性住房已经封顶,公共保税仓及国际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完成,标准化厂房一期路网建设配套到位。

规划四园三区 总面积3.22平方公里

宝鸡综合保税区位于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东片区,总规划面积3.22平方公里,其中网内保税区2.22平方公里,网外配套服务区1平方公里,是正在规划建设中的宝鸡国际港务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园区规划“四园三区”,四园分别是:中国钛谷·国际新材料产业园、国际智能制造创新园、国际纺织科技产业园、国际食品产业园;三区分别是:仓储物流区、口岸作业区、综合服务区。

在国家“一带一路”向西开放和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大背景下,宝鸡综合保税区将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面向中亚、南亚、欧洲地区为开放重点,以差异化发展方式推动特色产业项目引进来和宝鸡优势产业走出去,将其打造成为宝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济合作交流的先行区、西部内陆国际产业转移的主要承载区、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辐射的核心区。



区位优势明显 经济辐射半径800公里

便利的交通,是综合保税区的必备,宝鸡综合保税区地处城市东部,北临渭河,南临高新大道,东临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靠太公湖中央商务区,与宝鸡阳平铁路物流中心隔河相望,通过陆港大桥紧密相连。此外,宝鸡综合保税区距连霍高速公路碾溪出入

口约4公里,距规划建设的宝鸡凤翔机场约27公里。

区内公路、铁路、航空交通便捷,地势开阔平坦,适宜大规模产业

布局,经济辐射半径可达800公里。

在便利的区位优势助力下,宝鸡综合保税区将打造西部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园区建成具

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

四大优惠政策 吸引外向型企业入驻

根据综合保税区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的功能特点,适合“两头在外”或“一头在外”的外向型企业入驻,具体包括保税加工类企业、保税物流类企业以及研发检测维修、保税展示、服务外包、进出境运输服务、产品推广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保税服务类

企业。目前,总投资3亿元的优质钛棒出口加工、植物提取出口加工等外贸生产项目已签约,是宝鸡综合保税区首批进驻的重点项目。此外,相关企业入驻宝鸡综合保税区,也将享受众多优惠政策,畅享国际贸易舞台。

那么,优惠政策有哪些?

税收政策

免税:基建物资及设备进口
免征进口关税和

进口环节税,区内企业之间货物交易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退税:境内货物入区视同出口,实行出口退税。

跨境电商征税: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可享受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政策:经批准试点的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可自愿申请成为试点企业。

其他政策:(1)区内企业生产、加工并销往区外的保税货物,企业可以选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实际报验状态缴纳进口关税。(2)区内货物进入境内销售按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征税(经批准或授权的除外)。

贸易管制政策

放松管制:与境外之间进出口的货物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

保税监管政策

存储无限制:区内保税存储货物不设存储期限。

保税:进口货物入区保税。

自由流转:区内企业之间保税货物可以自由流转。

外汇政策

自由结汇:进出区(境内区外)货物可用外币或人民币结算。

(李一珂整理)

